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 3、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8、本次决议的效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年之内。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